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荣辉：本院受理王贵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5民初206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李荣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贵阳借款本金105210元，并支付该款自2024年8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4.6%计算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96元，由李荣辉负担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（王贵阳预交的3035元予以退还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